11. 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料

11.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 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儿童营养改善项目2026年度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添爱（江苏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04.97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22.4023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婴幼儿带量食谱膳食指导模型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石家庄御膳房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3. 婴幼儿辅食质地指导模型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石家庄御膳房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天添爱（江苏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